

附件二

兰州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城关区、七里河区）

车位类别	车型类别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	其中：		相关说明
				停车服务费用	车位使用（租赁）费用	
业主共用（有）场地的露天停车位	小型汽车： 载客9座以下(含) 载重3吨以下(含)	业主包月	150元	90元	60元	1.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超过24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2. 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场地，如属于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经备案划设为临时停车场的，临时停车收费标准统一执行我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公共停车场对应的收费标准，非业主自有车辆需长期停放要求按月交费的，在标准内与经营管理者协商；业主自有车辆包月停放的，执行本标准。 3、应采取先到先得方式。 4. 车位使用（租赁）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临时停车	2小时以内每次3.00元，从第3小时起每小时增加1.00元，连续停放24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13.00元	60%	40%	
	业主包月	200元	120元	80元		
	9座以上乘用车	临时停车	2小时以内每次4.00元，从第3小时起每小时增加1.00元，连续停放24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18.00元	60%	40%	
普通车库、规划的地下停车位（含人防工程）	小型汽车： 载客9座以下(含) 载重3吨以下(含)	业主包月 租赁车位	360元	60元	300元	1. 业主已取得车位产权的，只交纳停车服务费用（60元）。 2. 包月租赁车位的，车位固定使用人；包月车位不固定使用人的，采取先到先得方式，以提高车位使用率。车位已全部出售、出租、附赠的，不应再安排临时停放。但当“车多位少”问题突出时，除已售车位外，其它停车位停车和计费方式可与业主协商确定（小区有车业主1/2以上同意），但应统一。 3.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超过24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业主包月 车位不固定使用人	260元	70元	190元	
		临时停车	第1小时2.00元，以后每小时增加1.00元，连续停放24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18.00元。	40%	60%	
	9座以上乘用车	业主包月	400元	80元	320元	